

附件 2:

2025 年新会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共性普法责任清单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主要工作措施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广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加强《民法典》、党章、党内法规以及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学习宣传。	1. 进一步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公职人员学法经常化。 2. 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本单位本系统清单内容，根据清单内容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和学考活动；积极参与各级普法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3.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行业宣传月（周、日）、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4.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机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进行同步宣传，构建多维度宣传矩阵，营造浓厚社会宣传氛围。

备注：各单位要把共性普法责任清单列入内部学习和对外宣传的内容，结合单位实际，可采用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或线下普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等方式

个性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主要工作措施及重要活动安排
1	新会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通过利用外勤执法对企业开展面对面普法、发挥窗口部门优势向办理业务的企业派发《普法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普法，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6”知识产权日、“8·8”海关法治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多种学法普法行动。
2	区纪委监委机关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 在“新会清风”微信公众号、新会廉政网发布有关党纪法规解读文章、典型案例剖析。 2. 用活用好区级廉政教育基地，开设党纪法规解读、典型案例专栏。 3. 用好《葵乡纪小栏》专栏，摄制系列纪法教育微视频。 4. 依托新会电台普法栏目平台，开展党纪法规宣传。 5. 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等有关要求，深入开展纪法宣讲活动。 6. 结合国家宪法日，开展纪法宣传活动。 7. 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葵乡清风”讲坛、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旁听案件庭审等形式，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党纪法规学习。

3	区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行政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劳动、禁毒、安全驾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失信惩戒宣传	1. 制定并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季度学习计划，制定主题党日工作清单，组织全院党组织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2. 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清单》，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纪党规，持续深化党的理论武装；将纪律教育作为重要抓手，开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开展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围绕“三个规定”、任职回避、执行工作规范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党的作风建设。 3. 依托各类教育培训和“知行学堂”等平台，组织干警开展关于法律法规的深层次学习；组织干警参加年度学法考试，提升其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4.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5. 依托“村巷法官”“少审爱立方”“法泽归雁”“陈皮法庭”等平台，以及“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以法律“六进”形式持续强化民法典普法宣传。 6. 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开展好宣传教育活动。 7. 及时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并通过送法进机关、邀请旁听庭审等形式开展普法。 8. 立足“少审爱立方”平台，通过法院开放日、特殊家长会、模拟法庭、启超家风课堂等开展普法宣传。 9. 积极参加普法办组织开展的妇女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普法宣传活动。 10. 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节点，通过线上案例普法、线下设点咨询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11. 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宣传国家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12. 发挥“陈皮法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站、园区法官工作室及旅游巡回法庭陈皮村工作站作用，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13. 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在微信公众平台开展以案释法宣传。
---	-------	--	---

			14. 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设点咨询等多种形式做好专题宣传。 15. 以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判为契机，立足辖区环境资源特点，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关键节点，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16. 定期在今日头条发布悬赏公告，结合破解执行难、拒执等典型案例等做好执行宣传。 17. 印制普法宣传册，丰富普法宣传内容；持续做好微信公众号“小案件·大道理”栏目更新，用接地气的语言做好案例普法；做好媒体通联，挖掘典型案例，争取在省级、国家级媒体同步做好宣传。
4	区人民检察院	1.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各项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行政法相关法律法规	1. 利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全院大会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依托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形式对干警开展学习教育； 2. 在本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设置专门窗口，办理案件受理、案件查询、辩护与代理受理；对案件办理情况、办理进度进行答复，对案件办理程序和期限相关规定进行解释。 3. 维护本院在“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站后台，及时更新案件信息公开、文书公开、重要信息公开等。 4. 对检察机关受理案件的类型、所需材料进行指引、宣传。 5. 加强对案件当事人释法说理。 6. 线上线下结合，通过新媒体宣传、设点咨询普法、户外 LED 屏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做好普法宣传。 7. 充分利用“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让学生知法、懂法、用法，杜绝校园暴力，远离校园犯罪。 8. 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讲、公开听证、新时代检察宣传周，向群众宣传重要法律法规、检察监督职能，引导群众树立“遇到矛盾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意识。 9. 每年在宪法日前后开展宪法宣誓仪式以及宪法宣传周普法活动，宣传宪法精神，弘扬法治理念。

5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4.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6.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 自4月起开展全区保密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 2. 组织全区各机关单位开展保密知识、密码知识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全区保密密码宣传教育图片巡展活动。 4. 组织区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5. 开展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6. 开展6月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15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现场宣传活动。
6	区委组织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举办公务员管理培训班 2. 举办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7	区委宣传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6.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7.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8.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9. 《出版物管理条例》 10. 《广东省版权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3.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 发挥全媒体宣传矩阵优势，对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阐释和案例进行广泛宣传。 2. 举办“拒绝网络暴力·共享文明和谐”网络文明主题巡展宣传活动和新会区网络安全宣传周，推动网络安全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 3. 组织网络安全专题培训，提高干部队伍对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敏感意识和业务水平。 4. 举办版权解读讲座和著作权法培训班，宣传普及著作权（版权）知识； 5. 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等开展宣传。

8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保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 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2.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专题普法活动；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充分利用宣传栏、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普法宣传折页、手册、定期召开会议等方式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学习； 3. 利用“统侨公众号”转发普法宣传文章； 4. 利用“检侨联络站”、涉侨调解中心、涉侨法律咨询热线等平台，提供涉侨法律咨询、宣传服务； 5. 开展送法律下基层、送法律进企业（侨企）等活动，宣传涉企法律、惠企政策； 6. 上线民生热线，加强涉侨法律法规的普法力度。 7. 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提升干部法律意识。
9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5.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6. 《信访工作条例》	1. 结合 2026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在 2025 年第四季度通过分镇（街）或片区举办宣讲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村（居）委会选举的相关法律法规。 2. 通过政府官网或政务新媒体宣传，印发宣传小册子，在各级信访超市的日常信访工作中进行派发和释法。

10	区委政法委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3. 《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	1. 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计划，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提高依法决策能力。 2. 组织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培训，包括邀请专家讲授党课、参观红色基地、组织宪法宣传讲座等形式，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 3. 发挥法学会普法宣传、法学研究阵地作用，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活动，持续推进中立法律服务站工作。
11	区委编办	1.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3. 《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 4. 《关于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预防教育的指导意见》	列入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教育内容。
12	区发展改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7. 《政府投资条例》 8.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9.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10.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11.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2. 《新会区区级储备粮轮换操作规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1. 依托政府网站、普法网站开展学法普法活动和法治宣传；在办公大楼、服务场所等公共区域和电子显示屏向社会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 2. 以粮油科技周、世界粮食日、节能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特殊时间节点为载体，通过进企业、进军营、进机关、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3	区教育局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5年度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局机关各支部、各校党组织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重点学习内容。 2. 结合民法典宣传月、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民法典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组织全局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研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4. 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教师职业道德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和行为规范。 5. 对《教育法》的核心条款进行学习，包括教育的地位与作用、教育的基本制度、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提升教育工作者法治水平。 6. 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不断加强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教师学规学法常态化。 7. 组织教育局职终股的相关人员学习。 8. 向民办学校教育工作者普法：提供网上学习链接等方式学习。 9. 开展“宪法宣传周”、“学宪法讲宪法”网上竞赛、12·4“宪法晨读”活动。 10. 通过举办法治宣传周、法律知识竞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宣传教育工作。 11. 加强区教育局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12. 通过会议组织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学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	------	--	---

14	区科工商务局	1.《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6.《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10.《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1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3.《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16.《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程》《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广东省行政执法检查办法》《拍卖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门市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	1.结合日常检查工作，组织新安民爆公司新会分公司全体人员学习《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普法宣传内容。 2.走访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促进法普法宣传，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3.通过政策宣讲会、工作群、普法活动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 4.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检查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升守法经营意识，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5.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为载体，把党内法规列入各支部集体学习内容，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 6.在全国科普日活动、科普大篷车进校园、三下乡等科普活动中进行宣传。 7.通过微信群发布相关的文件，让企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印制相关的宣传资料分发到企业；定期组织企业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
----	--------	--	---

15	区民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等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 《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 6. 《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 集中学习。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内容列入局党组学习中心组、党员学习干部，列入党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内容。 2. 个人自学。党员干部按照年度学习教育计划，自学有关文件、材料，并做好学习笔记。 3. 组织全局在职在编人员参加普法考试。 4. 利用清明、“6·1”国际儿童节、“6·30”慈善日、“12·4”国家宪法日、文明婚俗婚姻课堂、社工周、安全生产月等契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5. 通过局网站进行宣传，举办专题培训班学习。
16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陪审员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1. 指导监督各部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4·15”“4·26”“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以法治各类主题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2. 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印发学习工作方案，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广泛学考活动，并运用各类普法阵地、基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教育。 3. 组织各单位以自学和集中培训形式开展学法活动，并开展线上+线下学法考试，提高公职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17	区财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0.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 充分利用本局法治文化阵地，融合党建、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等元素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活动。 2. 结合 12·4 宪法宣传日，多样化开展主题学法活动，普及宪法、民法典核心内容。 3. 利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做好全区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线上培训，引导其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线上培训课程，有力强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范性、准确性。 4. 结合日常的行政检查，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策法规宣传，促进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5. 结合日常的行政检查，加强对被检查单位的政策法规宣传，促进行政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6.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通过网络视频或线下学习。 7. 在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中加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在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学习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学习。 8. 依托“财学”“法治教育网”等线上平台开展日常学法。 9. 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财政系统举办的法律法规培训。
1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 《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5 号）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	1. 通过“一对一”就业帮扶、日常招聘活动、企业上门服务渠道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在大型招聘会现场设置法规咨询处现场答疑。 2. 在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现场招聘区等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场所张贴普法宣传海报，派发业务宣传单张，滚动播放普法宣传标语。 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送政策的宣传活动，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4. 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编印宣传手册等进行多形式宣传。 5. 配合各级法院从 2022 年全区仲裁机构和法院已生效的判例中，精选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依托新会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大力推进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案前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释法明理，化解劳资纠纷。

	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标准条件汇编》、《2023年广东省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修订）》 5.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6.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3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9.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10. 《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关于进一步支持我省企业高质量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3〕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自主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4〕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5号） 1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广东省促进港澳青	6. 通过各种形式对辖区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广泛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工伤预防宣传，根据要求在今年12月底完成上级下达的培训任务。 7. 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职称政策宣讲：深入镇街宣传，落实规上企业“面对面”宣传发动，并利用各种新媒体手段向群众解读政策及释疑。 8. 提高安全意识。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活动内容，开展常态化廉洁自律教育，增强社保经办人员法律观念，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9. 加强风险防控。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专项检查行动，运用好《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严格社保经办审核，健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严厉打击社保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社保欺诈案件发生。 1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和网站等新媒体，定期发布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资讯，推送主题鲜明、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劳动关系政策解读信息。送法入企、送法入机关，向各用人单位宣传最低工资标准、育儿假、护理假等最新规定。 11.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模式。丰富劳动法律法规模块的宣传教育方式，通过12333统一咨询日、为人民群众办实事、送法到园区等宣传活动，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推动企业完善自治，强化企业和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学法、遵法、守法，从而达到从根源上规范用工管理的工作目标。 12. 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信息，强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社会舆论，加大对恶意欠薪行为的威慑力。 13.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抽查行动，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区各在建工程项目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布各类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提高用人单位特别是国企、政府项目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
--	---	--

		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	14. 规范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和待遇审核支付,引导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学习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工伤权益。 15. 加强政策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保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 16. 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帮扶,通过座谈会、培训等形式,结合企业需求解读政策。构建线上政策传播矩阵,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实现惠企政策指尖触达。
19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耕地用途管制“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有土地批后监管和动竣工违约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植物检疫条例》和相关科学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会柑种植的法律与科学知识宣传;《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相关科普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国家版图意识和相关科学知识;《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江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涉及“房地	1. “全国土地日”、“爱鸟周”、矿产宣传、“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宪法日”等现场宣传 2. 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业务过程中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 3. 校园宣讲团现场讲课 4. 撰写自然资源法律宣传典型案例 5. 在接待群众信访时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 6. 区府常务会普法 7.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宣传 8. “普法速递”等电台节目普法宣传 9. “广东省森林防火宣传月”线上线下宣传 10. 开展局内部、局机关宣传栏宣传 11.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学习

		一体”登记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2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江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等。 3.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江门市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修订）》等物业法规 4.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江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房地产领域法律法规 6. 《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	1. 通过党组集中学习、宣传培训讲座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结合“法律六进”,开展各类专题普法宣传,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利用局公开栏、官方网站、新会+部门号等进行宣传;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普法宣传。 2. 结合业务工作例会定期开展培训讲座;联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开展“法律进工地”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结合检查开展普法宣传;在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注册、验收备案等相关业务工作过程中开展释法宣传。 3. 结合“法律六进”,开展住建普法进小区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设立宣传摊位,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开展物业普法专题讲座;在工作过程中,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物业收费明码标价、优化服务。 4. 结合公租房年审、摇号等工作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普法宣传;结合公租房管理工作开展入户宣传;在办理保障性住房相关业务工作过程中开展释法宣传。 5. 开展“普法入企”宣传活动,引导房地产企业依法销售;编制购房注意要点、购房流程等宣传资料,向广大购房者印发,扩大购房政策及购房权益保障宣传;联合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开展房地产领域专项检查,打击销售乱象的同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区房地产工作会议、培训等工作开展普法宣传。 6. 结合历史建筑保护维修工作开展普法宣传;结合历史建筑保护及活化利用调研等活动强化普法宣传。 7. 结合招投标监管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普法活动;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培训。

21	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1.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 2. 开展民法典宣传周、国家宪法日等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普法宣传。 4. 通过微信、局网站等开展线上宣传；通过党支部集中学习等，开展普法学习。 5. 通过区政府网局网页开展线上宣传，并结合日常行业检查，对源头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6. 通过区政府网局网页开展线上宣传，结合日常工作“谁执法谁普法”等开展普法。 7. 通过区政府网局网页开展线上宣传，并结合路政宣传月、日常行政许可办理及行业检查等，对企业和个人开展普法宣传。 8. 开展路政宣传月宣传活动。 9. 将普法贯穿于日常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活动，并通过局公众微信号，召开集体普法宣讲会议，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 10. 通过区政府网局网页开展线上宣传，并结合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管辖项目的各参建单位进行普法宣传。 11. 通过区政府网局网页等开展线上宣传，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专题宣传。 12. 通过安全生产月集中开展宣传普法，并结合日常检查，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22	区水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与行政行为密切相关的程序性法律法规。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常态化抓好普法工作，立足工作实际，聚焦重点对象，注重“以案释法”，增强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持续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做好守法普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注重普法实效；深入开展党风廉政专题教育活动，通过上一堂党廉“微党课”，看一部警示教育片，进一步提高广大水利干部廉政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将宪法和党内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约用水条例》《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4. 《地下水管理条例》《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规章。	规制度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的学习计划，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党组会议学法制度，结合会议议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 认真学习宣传水利行业法律法规、地方性水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不断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普法活动，增强普法宣传成效。 3. 通过组织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强化法治学习；组织发动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将考试结果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内容。 4.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实行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5.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资源取水许可、饮用水水源保护，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等工作的普法宣传教育。 6. 采取网站、标语、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宣传。坚持专题宣传和日常宣传结合，不断提高全民的河道、水利工程法制化管理意识，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善于用法律手段使用和管理河道、水利工程，共同保护河道、水利工程安全。 7. 加强水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做好重大水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对重大水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整理水行政执法案例，及时向区普法办报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资料；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水利热点难点问题。 8. 通过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讲座方式，邀请律师现场授课，增强水利工作者学法、用法、执法、守法的意识。 9. 发挥政府信息网等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制作、发布水利普法知识，为公众提供更广泛、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
--	---	---

23	区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9. 《农药管理条例》 10. 《兽药管理条例》 11.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12. 《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13. 《广东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在春耕现场会、科技三下乡、中国农民丰收节、农博会、12·4宪法宣传日进行宣传；在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张贴宣传资料，在田头拉挂宣传横额；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利用多种平台和形式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旅行社条例》《导游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与部门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召开党组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 2. 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共文化体育场所LED显示屏等媒介宣传。 3.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以及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在“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在体育赛事期间，组织开展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5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中医药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有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公共平台、门户网站等大众传媒资源，不断深化普法宣传效果。 2. 将普法工作与“结核病防治日”“献血者日”“世界卫生日”“世界人口日”“世界艾滋病宣传日”“医师节”“护士节”“12·4 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相结合，重点对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3. 加强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建设，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
2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江门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1. 通过局党组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2. 组织系统干部参加年度学法考试； 3.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宪法进军营”； 4. 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5. 用好“老兵讲堂”和退役军人“一月一活动”平台开展政策宣讲，推动普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等； 6. 通过《民声热线》《普法速递》等栏目向公众宣传； 7. 发挥烈士纪念设施阵地教育功能，开展实地沉浸式普法活动； 8. 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展学习； 9. 通过纪律教育月活动、党支部专题学习、廉政教育、学法考试、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学法普法。

27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1. 通过党委会、部门办公会议、专家讲座、应急管理大讲堂等形式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学习宣传； 2. 紧扣5·12、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月等重要节点，通过现场普法、案例普法等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社会宣传； 3. 按培训计划进行，邀请专家以每月定期“送课下乡”方式，并结合各镇（街、区）、有关单自身产业特点和存在短板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
28	区审计局	1.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 《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6.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7.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8.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9.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0. 《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 11. 《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	1. 将法治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学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充分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3. 通过局政务网站、现场普法宣传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4. 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审计组审计进点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等环节，向被审计单位宣传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5. 举办专家讲座、培训讲解、学习研讨等方式展开学习，组织审计人员深入学习审计法律法规。

29	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广东省统计条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涉外调查管理办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	1. 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向区领导汇报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各镇（街、区）在政府常务会议上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 2. 组织各镇（街、区）及企业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学习； 3. 通过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等途径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条文； 4. 每季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检查向企业发放统计法律法规资料进行法制宣传。 5. 定期向镇街统计员、统计调查对象派发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提高依法统计的法律意识； 6.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党校，纳入党校必修课。
3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结合日常检查，以及“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广交会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上门派发宣传资料，向经营户解读。 2. 自学和集中培训。 3. 通过上线《民声热线》节目，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提升消费信心。 4. 结合“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集中开展安全用药用械科普宣传和公益普法活动，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5. 把学习党内法规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关各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起来。拓宽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途径，充分依托“学习强国”，推动党员干部学规学法常态化。 6. 通过“食安快线通用版”APP 宣传培训《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有关知识。 7.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8. 在6月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普法宣传。 9. 在质量月等重点时段开展现场咨询宣传活动；组织各镇街和相关企业参

		和国电子商务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	加线上或线下培训会。 10. 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派发宣传资料,提供相关咨询,解读法律法规。 11. 通过聘请讲师对执法人员授课。 12. 通过普法宣传卡向群众宣传推广。 13. 对各类经营主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讲座,与经营主体互动交流,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依法经营意识。 14. 通过组织各市场监管所计量业务骨干和全区 57 家农贸市场开办者集中学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及案例分析,进一步夯实“局机关+市计量所+各市监所+市场开办方”“四位一体”监管模式,提升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计量监管工作的知晓度和市场监管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巩固农贸市场计量器具监管整治成效。
31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新会区招牌设置规定》《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集中学习。利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全局大会、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 2. 个人自学。党员干部按照年度学习教育计划,自学有关文件、精神。 3. 利用城管法制课堂专题学习; 4. 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如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区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等。 5. 在日常的监管执法、服务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2	区政务和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小组理论学习、邀请律师专题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将法治学习教育贯穿全年；充分利用政务大厅宣传屏、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普法氛围。
33	区供销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6.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7. 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法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 《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召集干部群众、经营户开展教育培训班； 2.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本单位微信群发布学法信息。在宣传栏张贴相关法律法规、向群众派发宣传资料等； 3. 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利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学习会和平时 LED 屏发布宣传、微信群学习； 4. 依托“三会一课”、组织人事工作会议等，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习； 5. 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宣讲讲学，进一步加深干部职工对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 6. 邀请区供销社法律顾问到社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区供销社全系统人员进行培训； 7. 2025 年底前，财会审计股联合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各基层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财务知识培训、工程管理知识培训、房屋安全培训等。
34	区委党校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 6.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1. 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网上学习、发放书籍、个人自学等方式开展学习。 2. 将法治教育纳入党校主体班次，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35	新会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居住证暂行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1. 在出入境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到重点企业、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派发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单张、小册子。 2. 围绕“3·1”《广东省禁毒条例》实施日、“6·1”《禁毒法》实施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等节点，向社会普及禁毒知识，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3. 每月通过开展交通安全“五进”主题宣讲活动，以派发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播放警示片等形式普及交通安全常识教育，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切实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4. 结合日常推广应用“粤居码”工作向流动人口宣传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等便民指引；在日常窗口办理户政业务、上门提供办证服务时，宣传有关居民身份证的法律小常识。 5. 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开展黄赌危害性、欺骗性、违法性法治宣传，教育广大群众远离黄赌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推进兼职法治辅导员、副校长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职责，向广大学生普及宪法、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知识、防范技能等，培养树立遵法守法意识。 6. 在日常反诈宣传中开展普法宣传；组织联合区机制办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专题讲座等普法活动。 7. 以开展反恐怖宣传教育讲座、派发宣传单张等形式的开展反恐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积极参与到反恐宣传工作中来，开展进校园、进工厂、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活动，提高全社会识恐、防恐、反恐的意识和能力。 8.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3周年为契机，以宣传教育摊位、宣传栏、派发宣传单张等形式开展活动，并结合日常工作，广泛发动党员干部、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积极参与到反有组织犯罪宣传工作中来，开展进校园、进工厂、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活动，提高全社会反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好公安新媒体作用。 9. 4·15国家安全日到重点企事业单位进行普法宣传；9月国家网络安全宣
----	--------	---	---

			传周、开学季到学校、社区开展普法讲座；9月10日参加新会区委宣传部组织的“民生热线”活动进行普法。 10. 以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方式，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并通过集中理论考试、现场随机抽查抽考的方式进行考核，以考促学、以学促用。 11. 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通过微视频、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各单位通过专题讲座、三会一课等方式开展学习培训。
36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 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派发相关宣传资料，科普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 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派发相关宣传资料，科普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 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派发相关宣传资料，科普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7	新会医保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个人自学或集中学习
38	新会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结合渔业安全生产培训班、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宣教会，渔船渔港安全检查、日常执法巡查等，进渔村、进渔港、进企业，宣讲涉及渔业安全生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普法宣传服务。
39	区江门站建管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主要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培训等方式学习。

40	区气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4.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6.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7. 《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1. 通过组织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培训进行普法。 2. 结合世界气象日宣传活动进行普法。 3. 结合双随机检查向相关单位进行普法。 4. 结合气象科普开放日活动进行普法。 5. 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普法。
41	区总工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 通过“新会工会”公众号进行线上宣传； 2. 线下户外宣传； 3.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方式，由律师团队为区总工会、镇总工会提供法律服务。 4. 工会律师服务团律师担任 11 个镇（街）和 23 家重点企业工会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42	团区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6.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强化青少年普法宣教，用好“四工”结合进校园项目，紧抓清明、五四、六一、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区教育局、区司法局等部门编制校园普法样板剧并进行校园巡演，并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宣传进校园、“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等系列活动；用好位于睦洲中学的新会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大鳌中学和崖门镇坑口村的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等阵地常态化开展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用好依托“区+镇+村”三级青年之家、新会区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等阵地，线上线下开展“中高考减压”“防范校园欺凌”等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援助等服务。
43	区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其他与妇女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	1. 借助“三八”妇女维权周、5·15 国际家庭日、11·25 国际反家暴日契机，开展户外宣传、普法讲座，向妇女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

		关的法律法规	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2. 依托新会电台《妇女儿童专栏》《普法速递》节目，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电波中普法； 3. 开展家庭教育“云课堂”公益活动，录制普法课程，在全区家长学校、各家庭、新媒体平台播放； 4. 利用妇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设普法宣传课程，提高家庭成员法律意识； 5. 在新会妇联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信息，引导广大群众学习，提高法治水平； 6. 利用“6·26”国际禁毒日，组织各镇（街）村（社区）禁毒巾帼志愿者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巾帼在行动”宣传活动； 7. 加强妇女维权服务站阵地建设，发挥 12338 妇女热线作用，向来访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4	区残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4.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5. 《残疾人就业条例》	以现场咨询、派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崇法向善，循法而为。 邀请区残联法律顾问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谭天俊律师开展专题法律宣讲，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

45	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及涉路法律法规	1. 结合干部职工全体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干部年度培训、葵乡云课堂等组织干部职工开展集中学习。 2.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干部网络学习，网络学习不少于 50 学时。 3.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 4. 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5. 派发学习资料，引导干部职工用好线上学习平台等资源开展自学。 6. 举办“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7. 引导干部职工用好线上学习平台等资源开展自学。 8. 结合“路政宣传月”，向辖区公路沿线群众、司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公路法律法规。 9. 结合安全生产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举办消防应急演练。 10. 邀请法律专家开展法律法规宣讲活动。
46	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1. 依托全国第 34 个税收宣传月，以“税企面对面”座谈会等形式，宣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 2. 通过税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圈等活动，面向全社会范围宣传解读房土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47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电子烟管理办法》	落实烟草专卖执法人员、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学法，专卖执法人员必须通过检查证考试持证方可上岗；利用宣传栏、普法简报、企业微信普法宣传栏、在线学法考试等向广大干部员工宣传与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利用当地广播电视台、户外LED、打假广告牌向社会发布卷烟打假打私公益广告。
48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1. 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的消防宣传“五进”工作。 2. 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重大节日，制作科普漫画或科普知识等新媒体作品，以创新形式开展社会面宣传。 3. 在江门消防、新会发布、相约新会公众号、新会+APP等线上平台向社会进行宣贯推广。 4. 组织开展日常防火监督消防宣传普法工作。